

证券代码：832304

证券简称：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)，住所 地: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二路 99 号。

胡汉华，时任董事长。

万佳，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胡汉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万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胡汉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对万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相关责任主体已不再任职，公司将进行深刻反思，并组织工作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制度、规则的学习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

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【2021】378号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